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宜蘭校友會組織章程

民國 110 年 8 月 25 日會員大會通過
民國 110 年 10 月 01 日課外活動輔導組備查

第一章 總則

(社團名稱)

第一條 本團體中文名稱為「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宜蘭校友會」，簡稱為「蘭友會」（以下簡稱本會），英文名稱為「NYCU Kavalan Alumni Association」。

(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會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生社團設置及輔導辦法」設立。

(社團宗旨)

第三條 本會宗旨為促進宜蘭地區各校學生的友誼。

(社團地址)

第四條 本會會址於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交大校區(新竹市大學路 1001 號)。

第二章 會員

(入會資格)

第五條 凡本校正式註冊學生並認同本會宗旨，經入會手續成為本會會員。

(入會程序)

第六條 本會入會程序如下：

- 一、在迎新活動時表示參與意願。
- 二、於大一新學期時繳交一次性會費，由幹部登記會員繳費紀錄。
- 三、加入通訊用途的網路群組或社團。

(資格喪失)

第七條 會員如有下情形者喪失會員資格。

- 一、因轉學或退學喪失本校學籍者。
- 二、違反本會規定或未盡義務者，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者。
- 三、會員於一個月前以書面敘明理由自行退會者。

第三章 會員之權利義務

(會員之權利)

第八條 凡本會會員均享有下列權利：

- 一、行使表決、選舉罷免權。
- 二、擔任本會幹部以上職位。
- 三、優先參加本會各項活動。
- 四、在敘明理由的條件下向本會借用不會在近期使用的工具，並在指定時間內歸還。

(會員之義務)

第九條 凡本會社員均應盡下列義務：

- 一、參加本會各項活動。
- 二、維護社團財產器材。
- 三、遵守本會相關規定
- 四、遵行會內會議決議。
- 五、維護會辦整潔。
- 六、如期繳交會費。

第四章 會議

(會員大會組成)

第十條 會員大會由全體會員組成，為本會最高權力機構，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

- 一、變更本會組織章程。
- 二、會長選舉及罷免。
- 三、議決社團財物處分。
- 四、議決社團之解散。
- 五、議決其他重要事項。

(會員大會召開)

第十一條 會員大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由會長或授權代理人召開之；必要時得由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召開會員大會臨時會議。

(會員大會決議)

第十二條 一般提案應經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通過；重大提案應經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通過。

(幹部會議組成)

第十三條 幹部會議由會長、副會長及幹部組成，職權如下：

- 一、擬定年度活動計畫。
- 二、幹部推選。
- 三、活動討論及決議。
- 四、日常事務及會員大會決議事項執行。

(幹部會議決議)

第十四條 幹部會議應有全體幹部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幹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通過。

(重大提案)

第十五條 有關本會之重大提案原則如下：

- 一、組織章程變更。
- 二、社團名稱或屬性變更。
- 三、社團代表人選舉、罷免。
- 四、社團之解散。
- 五、三分之二以上社員連署之提案。

第五章 組織與職掌

(會長)

第十六條 本會置會長一人，會長對外代表社團，對內綜理社務並協調各部之工作。

會長經會員大會三分之二以上會員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選出，罷免亦同；若下任會長未達當選門檻或無人參選得由現任會長指派或由現任幹部推選。會長任期一年(8月1日至隔年7月31日)，連選得連任。

會長得於每學期末改選，學期間如遇特殊情形，懸缺得暫由副會長或指定幹部代行職務。

(副會長)

第十七條 本會置副會長一人，協助會長處理會務並協調各部之工作。

副會長經會員大會三分之二以上會員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選出，罷免亦同；若下任副會長未達當選門檻或無人參選得由新任會長指派或由新任幹部推選。

副會長任期一年(8月1日至隔年7月31日)，連選得連任一次。

副會長得於每學期末改選，學期間如遇特殊情形懸缺得暫由社長或指定幹部代行職務。

(社團幹部)

第十八條 本會置下列各部，每部置幹部 1 至 2 人，由會長指派或會員推選，各部職權如下：

- 一、秘書部/組：協助幹部處理會務。
- 二、教學部/組：計畫並執行定期的教學練習，策劃觀摩以及各種講座。
- 三、財務部/組：總理本會財務收支。
- 四、活動部/組：籌備本會各項活動事宜。
- 五、器材部/組：管理本會之財產及物品。
- 六、美宣部/組：負責本會各項活動之設計。
- 七、公關部/組：管理本會對外、募款及交流事宜。

本會為維持社務順利發展，經幹部會議認可，得增減本條所列之部門。

幹部任期一學年(8月1日至1月31日)，連選得連任。

(無給職說明)

第十九條 本會會長、副會長及所有幹部除經社員大會決議外原則上皆為無給職。

第六章 財務

(經費來源)

第二十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會費：會費大一上學期收取一次，金額新台幣 200 元，如有調整應經幹部會議決議。
- 二、學校補助：依據本校經費補助原則規定。
- 三、宜蘭縣政府補助。
- 四、企業贊助。
- 五、活動收入。
- 六、其他收入。

經費由財務部收取管理，學期末需公告全體社員該學期經費收支狀況。

第七章 變更與解散

(章程變更)

第二十一條 社團章程或社團名稱變更，應經會員大會之決議，由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社團解散)

第二十二條 本會解散應由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連署召開臨時會議或會長召開會員大會決議；前述會議應經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成立。本會如未通過本校社團評鑑之標準，視同解散。

(財物處分)

第二十三條 關於本會解散後社團財物之處理事項，準用中華民國關於法人之規定或以下列原則進行處分：

一、 會費

1. 捐助予國內立案的社團法人團體。
2. 經會員大會決議，將餘額均分發還予現任會員。

二、 財產

1. 屬學校所有之財產應予以清點並歸還課外活動輔導組，遺失需照價賠償。
2. 屬本會之財產得捐助予國內立案的社團法人團體或逕行回收。

第八章 附則

(訴願程序)

第二十四條 社團或會員如對會內決議有疑慮或不服者，得向本校學生會提起訴願。

(法律位階)

第二十五條 本會團章程內容若與本國法律或本校法規抵觸者無效。

(生效規定)

第二十六條 本會團章程經會員大會同意，送本校所屬校區課外活動輔導組備查後通過，修正時亦同。